太平經/1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◎案書明刑德法第六十

真人純謹敬拜：“純今所問，必且為過責甚深。吾歸思師書言，悉是也，無以易之也，但小子愚且蒙，悃悒不知明師皇天神人，於何取是法象。今怪師言積大□□，願師既哀憐，示其天證陰陽之訣，神祇之卜要效。今且不思，心中大煩亂，所言必觸師之忌諱，又欲言不能自禁絕，唯天師雖非之，願以天之明證法示教，使可萬萬世傳，昭然無疑，比若日中之明也，終始不可易而去也。”

“然，子固固不信吾言邪？子自若未善開通，知天心意也。子自若愚乎！愈於俗人無幾耳。以為吾言可犯也，犯者亂矣，逆者敗矣。吾且與子語，皆已案考於天文，合於陰陽之大訣乃後言也。子來者為天問事，吾者為天傳言制法，非敢苟空偽言佞語也。子生積歲月日幸不少，獨不見擾擾萬物之屬，悉盡隨德而居，而反避刑氣邪？此者，純皇天之明要證也，所以嚴敕人君之治，得失之效也。”

“唯唯。今若且覺而未覺，願重問其教戒。”“然。夫刑德者，天地陰陽神治之明效也，為萬物人民之法度。故十一月大德在初九，居地下。德時在室中，故內有氣，萬物歸之也。時刑在上六，在四遠野，故外無氣而清也，外空萬物，士眾皆歸王德，隨之入黃泉之下。十二月德在九二，之時在醜，居土之中，而未出達。時德在明堂。萬物隨德而上，未敢出見，上有刑也。正月寅，德在九三。萬物莫不隨盛德樂窺於天地而生，時德居庭。二月德在九四在卯，巳去地，未及天，謫在界上，德在門，故萬物悉樂出窺於門也。三月盛德在九五，辰上及天之中，盛德時在外道巷，故萬物皆出居外也。四月巳，德在上九，到於六遠八境，盛德八方，善氣陽氣莫不響應相生。擾擾之屬，去內室，之野處，時刑在萬物之根，居內室，故下空無物，而上茂盛也，莫不樂從德而為治也。是治以德之大明效也。”

“今謹已聞用德，願聞用刑。”“然，五月刑在初六，在午，地下，下內清無氣，地下空。時刑在室中，內無物，皆居外。六月刑居六二，在未，居土之中，未出達也。時刑

在堂，時刑氣在內，德氣在外，擾擾之屬莫不樂露其身，歸盛德者也。七月刑在六三，申之時。刑在庭，萬物未敢入，固固樂居外。

八月刑在六四，酉，時上未及天界。時德在門，萬物俱樂窺於門，樂入隨德而還反也。九月刑在六五，在戌，上及天中。時刑在道巷，萬物莫不且死困，隨德入藏，故內日興，外者空亡。十月刑在上六，亥。時刑及六遠八境四野，萬物擾擾之屬，莫不入藏逃，隨德行，到於明堂，C738行自懷居內，野外空無士眾，是非好用刑罰者見從去邪哉？

但心意欲內懷以刑，治其士眾，輒日為其衰少也，故五月內懷一刑，一群眾叛；六月內懷二刑，二群眾叛；七月內懷三刑，三群眾叛；八月內懷四刑，四群眾叛；九月內懷五刑，五群眾叛；十月內懷六刑，六群眾叛，故外悉無物，皆逃於內，是明證效也。故以刑治者，外恭謹而內叛，故士眾日少也。是故十一月內懷一德，一群眾入從；十二月內懷二德，二群眾入從；正月內懷三德，三群眾入從；二月內懷四德，四方群眾入從；三月內懷五陽盛德，五群眾賢者入從；四月內懷六德，萬物並出見，莫不擾擾，中外歸之，此天明法效也。

二月八月，德與刑相半，故二月物半傷於寒，八月物亦半傷於寒；二月之時，德欲出其士眾於門，刑欲內其士眾於門，俱在界上，故二月八月，萬物刑德適相逢，生死相半，故半傷也。子今樂知天地之常法，陰陽之明證，此即是也。夫刑乃日傷殺，厭畏之，而不得眾力，反曰無人；德乃舒緩日生，無刑罰而不畏萬物，反曰降服，悉歸王之，助其為治，即是天之明證，昭然不疑也。”

“今人不威畏不可治，奈何乎哉？”“然古者聖人君子，威人以道與德，不以筋力刑罰也。不樂為善德，劣者反欲以刑罰威驚以助治，猶見去也。夫刑但可以遺窮解卸，不足以生萬物，明擾擾之屬為其長也。今使人不內附，反欺詐，其大咎在此。

二月八月，德與刑相半，故萬物半傷於寒。夫刑日傷殺，厭畏之，而不得眾力。古者聖人威人以道德，不以筋力刑罰也。

今子比連時來學，問事雖眾，多畜積文，則未能純信吾書言也，得此寧解未哉？”純稽首敬拜：“有過甚大，負於明師神人之言，內慚流汗，但愚小德薄至賤，學日雖多，心頓不能究達明師之言，故敢不反復問之！甚大不謙，久為師憂不也。”“但為子學未精耳，可慎之。天乃為人垂象作法，為帝王立教令，可儀以治，萬不失一也。子欲知其意，

正此也。治不惟此法，常使天悒悒，忿忿不解，故多兇災，子戒之！天將興之者，取象於德；將衰敗者，取法於刑，此之謂也。

吾之言，謹與天地陰陽合其規矩，順天地之理，為天明言紀用教令，以示子也。吾之言，正若鋒矢無異也，順之則日興，反之則令自窮也。天法神哉神哉！是故夫古者神人、真人、大聖，所以能深制法度，為帝王作規矩者，皆見天文之要，乃獨內明於陰陽之意，乃後隨天地可為以治，與神明合其心，觀視其可為也，故其治萬不失一也。

為垂象作法，為帝王立教令，可儀以治。王道將興，取象於德；王道將衰，取象於刑。夫為帝王制法度，先明天意，內明陰陽之道，即太平至矣。

今愚吏人民，以為天法可妄犯也，自恣不以法度，故多亂其君治也，大咎在此也。今子得書，何不詳結心意，丁寧思之？幽室閑處，念天之行，乃可以傳天之教，以示敕愚人，以助帝王為法度也。將舉刑用之，當深念刑罰之所居，皆見從去寂然無士眾獨處，故冬刑在四野無人，萬物悉叛之內藏，避之甚。夏刑在內，萬物悉出歸德，地下室內中空，刑寂然獨居，皆隨德到野處。德在外，則萬物歸外；德在幽空，則物歸內。”

“天刑其威極盛，幸能厭服人民萬物，何故反不能拘制其士眾，獨不怪斯耶？”“明刑不可輕妄用。傷一正氣，天氣亂；傷一順氣，地氣逆；傷一儒，眾儒亡；傷一賢，眾賢藏，凡事皆有所動搖，故古者聖人、聖王、帝主，乃深見是天戒書，故畏之不敢妄為也，恐不得天心，不能安其身也，上皇天德之人，乃獨深見道德之明效也。不厭固不畏駭，而士眾歸之附之，故守道以自全，守德不敢失之也。

子德吾書誦讀之，而心有疑者，常以此書一卷，自近旦夕常案視之，以為明戒證效，乃且得天心意也。違此者，已與天反矣。是猶《易》之乾坤，不可反也；猶六甲之運，不可易也；猶五行固法，不可失也；猶日月之明，不可掩蓋也；猶若君居上，臣在下，故不可亂也。

此所以明天地陰陽之治，有好行德者。或有愚人，反好刑，宜常觀視此書，以解迷惑。務教人為善儒，守道與德，思退刑罰，吾書□□正天法度也。夫為道德易乎？為刑罰難乎？愛之則日多，威之反日無也。子疾去矣，為天傳吾書，毋疑也，吾書言不負於天地六合之擾擾也。”

“唯唯，誠歸思過，惟論上下，不敢失一也。”“行，戒之慎之。子不能分別詳思吾書意，但觀天地陰陽之大部也。從春分到秋分，德居外，萬物莫不出歸王外，蟄蟲出穴，人民出室；從秋分至春分，德在內，萬物莫不歸王內，蟄藏之物悉入穴，人民入室，是以德治之明效也。從春分至秋分，刑在內治，萬物皆從出至外，內空，寂然獨居；從秋分至春分，刑居外治外，無物無氣，空無士眾，悉入從德，是者明刑不可以治之證也。

故德者與天並力同心，故陽出亦出，陽入亦入；刑與地並力同心，故陰出亦出，陰入亦入。德者與生氣同力，故生氣出亦出，入亦入；刑與殺氣同力，故殺氣出亦出，入亦入。德與天上行同列，刑與地下行同列。德常與實者同處，刑與空無物同處。德常與興同處，故外興則出，內興則入，故冬入夏出；刑與衰死氣同處，故冬出而夏入，死氣者清，故所居而清也。

故德與帝王同氣，故外王則出陰，內王則入刑；刑與小人同位，故所居而無士眾也。物所歸者，積帝王德，常見歸，故稱帝王也；刑未嘗與物同處，無士眾，故不得稱君子。是故古者聖人獨深思慮，觀天地陰陽所為，以為師法，知其大□□萬不失一，故不敢犯之也，是正天地之明證也，可不詳計乎！可不慎哉！自然法也，不以故人也，是天地之常行也。今悉以告子矣，子宜反復深思其意，動作毋自易。”“唯唯，不敢負。”“行，吾已悉傳付真法語於子，吾憂解矣。為天除咎，以敕至德，以興王者，子毋敢絕，且蒙其害。”“唯唯。”

右案天法以明古今前後治者所好得失訣